

MCC 專案小組，積極徵詢相關業者意見，正規劃相關作業流程，以提升通關效能及降低業者營運成本，並提高國際物流競爭力。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臺鐵車站大站中不符合無障礙空間設置標準的比率將近 40%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06)

鄭委員針對臺鐵車站大站中不符合無障礙空間設置標準的比率將近 40%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目前特等站、一等站及二等站計有 54 個車站，其中 44 個站已完成無障礙設施（占 82%），另 7 個站（基隆站、豐原站、員林站、鳳山站、玉里站、花蓮站及新城站）已配合各立體化及專案改建計畫，預計於 103 年至 106 年陸續完成建置，屆時臺鐵局無障礙建置可達 51 個站（占 95%）。另竹東（支線）、臺中港（貨運為主）及蘇澳（僅有一月台且有斜坡道設置，無須設置無障礙電梯）等尚未規劃建置，惟此 3 個站將於未來持續辦理規劃建置。
- 二、本部將持續督導臺鐵局，依法落實無障礙空間的設置。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為平衡南北都市之差距，就行政院對於高雄市之大眾捷運網絡建設之政策方向為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84)

許委員為平衡南北都市之差距，就行政院對於高雄市之大眾捷運網絡建設之政策方向為何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案質詢內容與貴委員議案關係文書 8-4-12-479 案相同，本部已於該質詢案答復貴委員。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研議規劃「北海岸觀光特區」，強化交通動線、發展周邊市鎮經濟動能、創造多元複合式觀光產業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77)

李委員就研議規劃「北海岸觀光特區」，強化交通動線、發展周邊市鎮經濟動能、創造多元複合式觀光產業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北觀處）轄管之北海岸風景特定區，已依法公告範圍包括新北市萬里、金山、石門與三芝等 4 個行政區內部分土地。在觀光發展策略上，也依地理環境、資源特色、交通動線，將萬里、金山規劃為金山萬里遊憩系統，進

行國際性觀光景點的建設與行銷，謹先敘明。

二、觀光局北觀處已將萬里、金山區內重要觀光景點的改善，納入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執行：

(一)通盤檢討規劃萬里區野柳及周邊地區之長遠發展，重新檢視野柳核心區地理及地質條件，規劃整合遊客中心、觀光伴手禮展售、停車及休憩空間規劃配置，以建立野柳核心區國際級接待意象。

(二)積極輔導金山、萬里區溫泉產業業者參加國際旅展，吸引國際旅客，並輔導溫泉美食，以及結合轄區臺大醫院金山分院、旅行社業者，發展金山萬里特有之溫泉水療行銷活動。

(三)交通動線整合部分，北觀處於 101 年 5 月，推動行駛「臺灣好行」無縫隙旅遊路線，起自淡水捷運站至基隆火車站，沿途經過野柳地質公園、金山萬里溫泉區、金山朱銘美術館、筠園等國際景點，提供國際旅客便捷之交通工具。

三、未來本部觀光局北觀處將再積極整合金山、萬里在地特色，創新規劃國際行銷，創造在地觀光產業商機。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提高租屋服務平台的使用效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11)

江委員就提高租屋服務平台的使用效益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邀集 5 直轄市及雲林縣政府、16 個租屋服務平臺業者召開「租屋服務平臺租屋媒合服務執行成效」座談會，研商對策。

二、本案 16 個租屋服務平臺業者，其中財團法人伊甸福利基金會係與東森房屋公司合作、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旺佳不動產有限公司合作，另因內政部辦理租屋服務平臺以招募愛心房東出租予中低所得家庭為主，與民間商業租屋公司之一般房東不同，爰二者之性質不同；復因加入內政部租屋服務平臺之房東，房屋出租予中低所得家庭恐將被課稅，致房東出租意願不高，內政部前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函檢送「住宅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之 1 稅式支出評估方案(草案)予財政部複核，建議同意給予房東減稅或免稅等優惠措施，以增加房東出租之誘因。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鑒於近年來老舊大樓外牆磁磚掉落意外頻傳，造成民眾遭大樓外牆剝落磁磚擊中而死傷的憾事發生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80)